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8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全面提升政府在线监管能力,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依托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构建统一、规范的“互联网+监管”体系,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监管事项动态管理

各部门要对照上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全量认领涉及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添加本级“检查实施清单”,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并在完成“两清单”认领编制的基础上,做好监管职责落实,确保“监管不缺位”。(完成时限:全年推进;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做好基础数据信息维护

各部门要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对持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但未入库的执法人员和本部门新增的监管对象,按照“应入尽入”“应录尽录”的原则,注册系统账户、分配角色权限,全部导入数据库。

1.执法人员录入

各部门要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确保执法监管人员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满足执法监管需要,并做好执法人员数据库的动态管理,对退休、调离等人员要及时删除并注销账户,对新增持证执法人员要及时做好入库管理,同时注册的账号每月需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登录并操作,保持 15 天以上的在线率,提高活跃度。

2.监管对象录入

各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管对象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将已注销的监管对象删除,并将本年度新增监管对象及时录入信息库,做好动态管理维护工作。(完成时限:全年推进;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推动监管信息依法公开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信息报送功能,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将日常监管行为、监管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动态在“监管动态”模块中发布,每月至少更新 1 条监管动态信息;将监管过

程中发现的失信企业、违法违规等负面信息在“曝光台”模块中发布；各监管部门要在每月 1 日前将上月监管工作总结发送至邮箱：ycspjxxg@163.com。（完成时限：全年推进；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四）提高监管数据汇聚量

各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管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执法结果填报。

1.厘清监管责任

各监管部门要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执法监管。

2.监管数据全覆盖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监管事项清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原则上按要求对每一项监管事项至少录入一条监管行为数据，并保证数据每季度更新，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完成时限：全年推进；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3.监管数据全汇集

县直有关部门在完成执法监管行为后，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行为及时、准确地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着力提升数据时效性和汇集量。（完成时限：全年推进；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工作，聚焦目标导向，强化主体责任，“一把手”要亲自督促、亲自调度，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总责,以责任落实推动任务落实。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部门要对照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建立责任明晰、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跟踪问效。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将政府在线监管能力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并纳入年度考核;县营商办每月汇总通报政务服务能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县纪检部门根据通报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推进速度缓慢的部门进行约谈。

附件:阳城县 2023 年“互联网+监管”月份完成情况报表

附件

阳城县 2023 年“互联网 + 监管”____ 月份 完成情况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当月实际发生监管行为数	当月系统录入监管行为数
备注: (当月未产生监管数据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填报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农机中心、县民宗局、县新闻出版局、县税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县档案局

(联系人:司向锋 13403568998)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